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三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三期

# 目 录

编委会：胡晓华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段微微

|  |    |
|--|----|
| 部门简介 .....                             | 5  |
| 立法动态 .....                             | 6  |
| 1、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明年1月1日起<br>施行..... | 7  |
| 2、最高法明确六类减刑假释案件须开庭审理.....              | 8  |
| 3、北京市关于盗窃等六种侵犯财产犯罪处罚标准的若干<br>规定.....   | 8  |
| 最新案例 .....                             | 9  |
| 1、全国最大卖肾案在京提起公诉.....                   | 10 |
| 2、青岛涉黑案主犯聂磊一审被判死刑.....                 | 10 |
| 3、河北省高院回应聂树斌案仍在核查尚未定性.....             | 11 |
| 4、长春违法强拆致死案一审宣判 6名被告被判刑 .....          | 12 |
| 5、北京最大回迁房诈骗案女首犯判无期 骗7200万 .....        | 13 |
| 6、最高检副检察长：刘志军案还未移交检察机关.....            | 14 |
| 7、全国特大假奶粉案烟台宣判 制售假奶粉25人获刑 .....        | 14 |
| 业内动态 .....                             | 16 |
| 1、最高检严查“另案处理”中有罪不究、拖延侦查等违规<br>行为.....  | 17 |
| 2、两高一部通告主动交出非法枪爆物可免处罚.....             | 17 |

2012年第三期

#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   |           |
|---|-----------|
| 3、最高法公布5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 18        |
| 4、市律协针对《刑事诉讼法》修改举办专题讲座.....                 | 18        |
| <b>部门动态</b> .....                           | <b>19</b> |
| 1、刑诉法修正案正式公布 大成建议函多处被采纳 .....               | 20        |
| 2、上海分所成立刑事业务小组并召开第一次会议.....                 | 20        |
| 3、许昔龙、肖虹律师在中国社科院讲授刑事诊所教育课程获<br>高校观摩团好评..... | 21        |
| 4、许昔龙律师办理的某特重大交通肇事案 获缓刑处理.....              | 22        |
| 5、李赫律师成功代理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 23        |
| 6、蒲桂平律师代理张某故意伤害案张某被无罪释放.....                | 23        |
| 7、蒲桂平律师代理的王殿辉受贿案被二审法院撤销原判 发<br>回重审.....     | 24        |
| <b>刑辩之星</b> .....                           | <b>25</b> |
| 张杰军—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
| <b>刑事短评</b> .....                           | <b>28</b> |
| 把女生当尸体抛弃的警察该当何罪？<br>——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           |

# 部门简介

刑事业务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从2003年开始，大成为实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专门将刑事业务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分开运行。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将刑事业务部作为一个最早的试点专业部门，率先实行专业化作业，刑事业务部律师专注于刑事，不受理和承办除常年法律顾问以外的非刑事业务，这在律师行业内也是屈指可数的。

目前大成全国拥有一批知识层次高、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巧运用娴熟，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资深律师。大成刑事律师一直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协助客户解决问题为目标。他们不畏权贵，不畏强权，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胆识和勇气，永远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刻苦敬业，工作认真、扎实、细致，责任心强，诚实守信。

受当事人委托，承办过一系列在境内外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首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圳市冠丰华集团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艺人刘晓庆涉税案、原中央电视台导演赵安受贿案、前南京市委书记王武龙受贿案、前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胡某等人受贿案等等。

大成刑事辩护律师还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公民权利保障，每年数十次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无偿法律援助。

# 部门简介

大成在刑事业务领域提供的服务包括：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的举报、控告；
- 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 为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上诉人担任辩护人；
- 代理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和进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申诉以及其他与刑事有关的法律活动。



# 立法动态

- 1、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 2、最高法明确六类减刑假释案件须开庭审理
- 3、北京市关于盗窃等六种侵犯财产犯罪处罚标准的若干规定



## 1、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3月14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刑事诉讼法根据该决定作出了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有“小宪法”之称。中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96年进行了首次修正，这是时隔16年之后，刑诉法的再次大修。

与修改前相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条款从225条增加到290条，分为“总则”、“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特别程序”以及“附则”。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了总则。法律修改内容还涉及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并增加规定特别程序。同时，修改后的刑诉法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也作了严格限定。与此同时，进一步保证死刑复核案件的质量，加强了对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体现了适用死刑的慎重。

《刑事诉讼法》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http://www.gov.cn/flfg/2012-03/17/content_2094354.htm)

[http://www.gov.cn/flfg/2012-03/15/content\\_2092191.htm](http://www.gov.cn/flfg/2012-03/15/content_2092191.htm)



## 2、 最高法明确六类减刑假释案件须开庭审理

2012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司法解释选取了现阶段人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司法实践中也容易出问题的六类减刑、假释案件，明确要求必须开庭审理。

这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分别是：（1）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的；（2）提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一般规定的；（3）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4）公示期间收到投诉意见的；（5）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6）人民法院认为有开庭审理必要的。

《规定》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一律予以公示。公示地点为罪犯服刑场所的公共区域。有条件的地方，应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规定》详文链接：[http://www.court.gov.cn/qwfb/sfjs/201202/t20120223\\_171859.htm](http://www.court.gov.cn/qwfb/sfjs/201202/t20120223_171859.htm)

## 3、北京市关于盗窃等六种侵犯财产犯罪处罚标准的若干规定

为了正确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准确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北京市公布《关于盗窃等六种侵犯财产犯罪处罚标准的若干规定》，《规定》对盗窃罪的处罚标准从以前的1000元提到2000元，诈骗罪的处罚标准从以前的3000元提到5000元，聚众哄抢罪的处罚标准从以前的2000元提到4000元，侵占罪的处罚标准从以前的10000元提到20000元，敲诈勒索罪的处罚标准从以前的2000元提到3000元，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处罚标准从以前的5000元提到10000元。本《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执行。





# 最新案例

- 1、全国最大卖肾案在京提起公诉
- 2、青岛涉黑案主犯聂磊一审被判死刑
- 3、河北省高院回应聂树斌案仍在核查尚未定性
- 4、长春违法强拆致死案一审宣判 6名被告被判刑
- 5、北京最大回迁房诈骗案女首犯判无期 骗7200万
- 6、最高检副检察长：刘志军案还未移交检察机关
- 7、全国特大假奶粉案烟台宣判 制售假奶粉25人获刑



## 1、全国最大卖肾案在京提起公诉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对郑伟等16人进行起诉。据办案人员介绍，本案堪称我国目前最大一起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案件：目前核实涉案的有51枚肾脏器官、一千余万赃款。从寻找、供养卖肾人员，联络肾脏买家，到承租医院、别墅手术摘肾，犯罪团伙组织、主导了出卖人体器官的整个犯罪流程，规模之大令人咋舌。

小张高中辍学后外出打工，却依旧经常向家人要钱。后家人不再给钱，小张便赌气到网上搜索做供体卖肾的信息，并以2.5万元的价格将自己的一个肾脏卖给了郑伟。就这样，50余个年轻的“小张”因为经济压力在郑伟等人的安排下走上了手术台，当麻醉醒来之后自己的一枚肾脏已经被取出，换来仅仅2万~2.5万元不等的报酬。

2010年春节，郑伟找到安徽省某医院医生周鹏，说每促成一个换肾手术可以获利三四万元，并答应每做一个2.5万元。在郑伟的授意下，周鹏承租了江苏省徐州市某医院的手术室，并找来了赵健、杨国忠和赵辉这三名医生。从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间，在郑伟的组织下周鹏、赵健等人在铜山县火花乡医院，共摘取了二十余个活体肾脏。

2010年6月，郑伟开始筹划在北京建立摘肾基地，建立起了一个甚至没有抢救设备的专做摘肾手术的“黑医院”。2010年12月，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侦支队在侦查中发现了郑伟犯罪团伙长期在海淀区倒卖人体器官(肾脏)获利，12月10日将其抓获。

## 2、青岛涉黑案主犯聂磊一审被判死刑

2012年3月20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聂磊涉黑案”主案。被告人聂磊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另有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其余各被告人除一人因情节轻微被免于刑事处罚外，分别被判处二十年以下、二年以上不等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1983年至1992年间，聂磊曾因抢劫、斗殴，两次被判刑，一次被劳动教养。1995年起，聂磊先后纠集被告人姜元、卢建强、史殿霖、王群力等人成立青岛群力置业有限公司等开发房地产，在青岛市开办游戏、赌博场所，聚敛了大量财富。1998年后，聂磊等为维护组织利益，扩张势力范围，以其经营的游乐城、赌场为依托，吸纳、招募部分社会闲散人员、劳改劳教人员进入开办的实体，逐步形成了人数较多、成员基本固定、内部层级分明、组织结构较为严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聂磊为组织规定了明确的纪律，对外统称“聂磊公司”。10多年来，聂磊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40余起，致2人死亡、1人重伤、13人轻伤、8人轻微伤，非法买卖枪支1支，非法持有枪支13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聂磊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首要分子，依法应对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负责，且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该案的其余分案将于3月底前分别在青岛市市南、四方、李沧、崂山、城阳等五个基层法院依法公开宣判。

### 3、河北省高院回应聂树斌案仍在核查尚未定性

2012年3月5日，列席全国人大会议的河北省高院院长高勇表示，对于聂树斌案，目前公检法正在核查，尚不能定性。河北省对聂树斌案的核查已进行数年，高勇解释，由于案件过久，有些排他性证据侦查起来较困难，至于何时会有结果不好确定。

聂树斌是1995年被控强奸杀人，判处死刑。2005年，一河北广平人供述曾强奸杀害聂树斌案的被害人。此后，河北政法部门启动对聂树斌案核查，迄今已数年。



1994年9月23日下午，在石家庄市电化厂宿舍区，聂树斌因被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民警怀疑为犯罪嫌疑人而被抓。1994年10月1日，聂树斌被刑事拘留；10月9日，因涉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被逮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年4月25日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本判决并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2005年1月18日，王书金供述其曾经多次强奸、杀人，其中一起是1994年8月，在其打工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旁边的一块玉米地里，奸杀了一个30多岁的妇女。

2007年7月31日，河北省高院二审不公开开庭审理了王书金案，据参加庭审的人透露，王书金在庭上继续对未被纳入公诉的石家庄玉米地案供认不讳。

#### 4、长春违法强拆致死案一审宣判 6名被告被判刑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长春市朝阳区违法强制拆迁致人死亡案进行了一审宣判，6名被告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一审被判处3至5年有期徒刑。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2月，长春市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人王海宾挂靠的长春市东霖房屋拆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位于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棚户区改造工程的拆除合同。在未与部分住户达



成协议的情况下，王海宾向科信公司项目经理杨喆提出，欲进行强制拆除，杨喆经请示行使科信公司法人职责的被告人马宁同意后，决定进行强拆。3月26日23时许，王海宾、杨喆等人到达拆除现场，王海宾安排被告人张纪虎、张纪明、张忠华负责清查工作。被告人在没对现场采取看护、设立警示标志的情况下，开始进行拆除，致使五号楼居民刘淑香在拆除过程中死于废墟中。

### 5、北京最大回迁房诈骗案女首犯判无期 骗7200万

2012年3月27日，北京近年来最大的经济适用房诈骗案一审宣判，北京一中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董静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冯伟、郭辉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八年和六年，并处罚金。此案170多人被骗，涉案金额高达七千多万。

2004年底至2008年12月，被告人董静单独或分别伙同被告人冯伟、郭辉等人，虚构能以“置换”的方式购买到在建的广渠门危改小区、桃园危改项目回迁房等事实，以较低房价为诱饵，先后在北京西城区、朝阳区等地，以董静所经营的拆迁公司名义与被害人签订《委托购房协议书》或订立口头委托购房合同。采取伪造广渠门危改小区项目开发商鑫阳房地产公司的《延期通知》、向被害人抵押虚假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手段，骗取被害人颜伟等170余人(次)所支付的购房款共计人民币7440余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和中介费、信息费等共计630余万元。



## 6、最高检副检察长：刘志军案还未移交检察机关

2012年3月12日，全国人大山西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两高”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检副检察长柯汉民透露：刘志军案件，现在还没有移交到检察机关。

今年1月6日，中纪委曾通报称，2011年全国共计4843名县处级以上干部因各类违纪行为被处分；777名县处级以上干部被移送司法机关。刘志军等违纪违法案件，目前正在立案调查。

去年2月12日下午，新华社发布消息称，经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证实，铁道部党组书记、部长刘志军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中央已任命盛光祖接任铁道部党组书记。

## 7、全国特大假奶粉案烟台宣判 制售假奶粉25人获刑

日前，（山东）莱阳法院对公安部直接督办的“12·31”全国特大假冒注册商标制售假奶粉案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孟某、庄某等27名涉案人员均受到刑事处罚，其中25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有期徒刑6个月不等。

被告人孟某、庄某等人共同或分别出资租赁厂房、购置设备，购入廉价的原料奶粉。其中，孟某通过自己的老关系在济南等地以每桶1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些生产厂家的大包奶粉，然后私下联系印刷、包装单位，仿制成“贝因美”、“飞鹤”等品牌奶粉的外部包装，以300、400元不等的价格进行销售，从中赚取差价。据了解，此案涉及假冒8个厂家22个品牌奶粉，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涉及制版、印刷、生产、运输、销售多个环节，犯罪行为涉及江苏、浙江、河南、广东、黑龙江等12个省30多个地市。



莱阳法院方面认为，被告人孟某、庄某、滕某等12人为牟取利益，租赁厂房、购置设备，购买原料奶粉及包装袋，加工假冒“伊利”、“贝因美”、“永和”、“飞鹤”等品牌的奶粉并予以销售，非法经营额达数百万元，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张某、吴某、胡某等人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特别严重或者情节严重，均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告人万某、姚某等11人则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购买并予以销售，销售金额数额巨大或者较大，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业内动态

- 1、最高检严查“另案处理”中有罪不究、拖延侦查等违规行为
- 2、两高一部通告主动交出非法枪爆物可免处罚
- 3、最高法公布5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 4、市律协针对《刑事诉讼法》修改举办专题讲座





## 1、最高检严查“另案处理”中有罪不究、拖延侦查等违规行为

最高检严查“另案处理”中有罪不究、拖延侦查等违规行为。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将对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公安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中的“另案处理”案件进行专项检查。

最高检透露，“另案处理”专项检查首先对准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违法违规等问题。包括案件“在逃”性质的判定，另行立案侦查不立案或者拖延侦查，该提请逮捕审查起诉不提请移送，应移送管辖不移送，不采取追逃措施，降格处理人员等情况都在此次检查的范围之中。

同时此次专项检查将审核“另案处理”的涉嫌犯罪人员是否及时另案开展了侦查活动，对“在逃”人员是否采取了网上追逃、抓捕等措施，最高检要求各检察机关摸清案件具体情况和另案处理后续工作，解决案件信息渠道不畅、法律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据了解，“另案处理”又称另行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指犯罪嫌疑人在逃未归案而无法并案处理，或者在某些刑事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由于年龄、刑事责任能力等原因，不负刑事责任，需要另案处理的情况。

## 2、两高一部通告主动交出非法枪爆物可免处罚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国公安机关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5日联合发布《关于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通告要求，非法制造、买卖、持有、私藏、运输、邮寄，以及走私、盗窃、抢劫、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违法犯罪者，必须立即投案自首并将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上交到当地



公安机关；凡在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非法枪爆物品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3、最高法公布5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2年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杨武、宋帮林等贩卖毒品罪案，姚连生等贩卖、制造毒品罪案，王大庆等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练锡雄等贩卖毒品案，黎锦华等贩卖毒品案5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这5起案例包括合成毒品犯罪、制造毒品犯罪、团伙毒品犯罪等类型，犯罪分子多具有累犯，毒品再犯，多次、大量向多人贩毒等从严惩处情节，从不同角度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的严惩和打击重点。

### 4、市律协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举办专题讲座

2012年3月24日、25日，市律协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在十月大厦分别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若干问题”专题讲座。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熊秋红分别应邀作主题发言。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钱列阳、副主任韩嘉毅分别主持讲座。

为了广大律师更加及时、准确地把握新法精神与内涵，市律协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积极邀请两位主讲嘉宾结合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从法律的内容、总体评价及不足等方面进行了介绍，并重点就法律修改内容涉及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解读。



# 部门动态

- 1、刑诉法修正案正式公布 大成建议函多处被采纳
- 2、上海分所成立刑事业务小组并召开第一次会议
- 3、许昔龙、肖虹律师在中国社科院讲授刑事诊所教育课程获高校观摩团好评
- 4、许昔龙律师办理的某特重大交通肇事案 获缓刑处理
- 5、李赫律师成功代理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 6、蒲桂平律师代理张某故意伤害案张某被无罪释放
- 7、蒲桂平律师代理的王殿辉受贿案被二审法院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



## 1、刑诉法修正案正式公布 大成建议函多处被采纳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2011年，刑诉法第二次大修正式启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专门组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研讨会、刑事论坛对刑事诉讼法草案进行全面的探讨，在部门全体高级合伙人的主持下多次进行座谈研究、几易其稿，集部门全体智慧形成《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建议函》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

大成建议函与最新《刑事诉讼法》对照，在大成建议函共二十三项建议中，有七项建议从不同程度上被采纳，有的甚至是完全被接受。例如：在第三十八条的修改方面采纳了删除“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这一限制辩护律师的规定，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通知家属方面，采纳了删除“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规定等。

大成刑事部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建议函被采纳，充分体现了大成刑辩律师较高的专业水平、前瞻的思维方式，同时也彰显了大成刑辩人的社会责任感，提升了大成品牌的影响力。

## 2、上海分所成立刑事业务小组并召开第一次会议

为契合大成专业化发展方向，在大成上海分所主任刘逸星律师及高伙刘蓉蓉、杨平昌律师的大力支持下，由专门从事刑事诉讼法律实务的李送妹律师牵头，上海分所于2011年8月完成了刑事业务小组的组建。2012年3月26日，该小组召开成立以来第一次会议，就2012年刑事

业务小组如何以刑诉法修改为契机，通过在所内开展培训、编辑上海分所刑事法律简讯（电子版）、开发刑事法律服务新产品等方式提高分所刑事业务职业水平和兴趣，拓展刑事服务领域。

经过会议讨论，初步决定由刑事业务小组负责人李送妹律师于2012年4月10日就刑诉法修改对刑事诉讼律师实务的影响为主题开展第一场在所内培训；由刘蓉蓉律师在5月份开展第二场、周军律师、鲁晓东律师、郭国强律、索建国律师分别在6月份、9月份、10月份、11月份、12月份开展相应场次培训。此外，刘逸星主任将利用假期为大家做一场刑事辩护中的律师风险和挑战方面的讲座，与大家分享他多年办理刑事案件的经验。

为了提升所内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兴趣，刑事业务小组将定期发布上海分所刑事业务通讯，与所内各位同仁分享刑事方面的相关经验和资讯。

此外，上海分所刑事业务小组将积极参与总部刑事业务部引导的全国大成刑辩网络建设，为大成专业化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3、许昔龙、肖虹律师在中国社科院讲授刑事诊所教育课程获高校观摩团好评

2012年3月23日，大成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合伙人律师肖虹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讲授刑事诊所教育课程，获得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及国际司法桥梁等高校观摩团成员的一致好评。

许昔龙与肖虹两位律师结合各自承办的典型案例，以分享律师既往经验、组织学生现场模拟、点评演练成败等方式，向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硕士生讲授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基



本流程与要务，内容涵盖如何把握案源、如何有效会见当事人、如何与当事人家属良性互动，如何阅卷、质证与辩护，内容贯穿刑事诉讼的一审与二审程序，课程内容与教学形式深受学生欢迎。

此次教学属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及国际司法桥梁组织的“刑事诊所法律教育项目”交流活动内容之一。自2011年10月以来，大成高级合伙人赵运恒律师、许昔龙律师、徐平律师已多次应邀支持该教育项目，大成律师在活动中不但表现出精湛的刑事辩护技能与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还体现了极佳的团队协作精神。

#### 4、许昔龙律师办理的某特重大交通肇事案 获缓刑处理

姚某驾驶金杯面包车在京哈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因操作不当，造成二死四重任的后果，被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从造成的后果看，本案姚某依法应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因姚某积极履行了经济赔偿义务，并取得了受害人家属或本人的谅解，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另，辩护人开庭时还提出，姚某在事故发生后委托他人报警、积极抢救伤者、等待警察前来讯问、如实交代案情、愿意接受法律制裁，应认定为自首，在开庭后，辩护还积极引导姚某到住所地司法所开具同意接受其社区矫正的书面材料。日前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对姚某交通肇事案作出一审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姚某三年有期徒刑缓刑五年执行，姚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 5、李赫律师成功代理李某涉嫌故意伤害案

被告人李某于2004年12月，在北京市丰台区其暂住地内纠集多人将被害人史某打伤，经鉴定为重伤。案发后李某逃往外地，后于2011年7月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大成李赫律师接受李某家属的委托，在该案的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担任其辩护人。

根据李某的家属反映，李某在案发当日由于酒后和邻居戴某发生口角并动手，遂叫人过来，在场面混乱不清的情况下，把前来劝架的被害人史某打伤。获知这一情况后，由于该案历时已久，李赫律师进行了大量工作，多次会见李某，查阅卷宗，在审查起诉阶段与检察机关多次交换意见，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认定了“将劝架的被害人史某打伤”的重要事实情节。

在开庭审理时，李赫律师提出被告人李某和“案发时前来劝架”的被害人史某平时关系很好，案发当日也没有发生矛盾，因此李某没有伤害史某的故意，被害人受伤同李某仅有一定的关联关系，并且李某是在公安部“清网行动”期间投案自首，案发后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本案系邻里纠纷引发的犯罪，建议对李某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最终一审法院采纳了李赫律师的辩护意见，对李某减轻处罚，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实现了该案以减刑为目的的辩护目标，至此本案圆满办结。辩护律师以其勤恳的敬业态度和良好的辩护技能获得了当事人和家属的由衷感谢。

## 6、蒲桂平律师代理张某故意伤害案张某被无罪释放

2011年1月23日下午，张某与邻居胡某因倒垃圾一事发生口角，厮打过程中张某用拳头打了被害人胡某胸口部一拳，胡某于当日入院治疗，10日后死亡。



奎屯市公安局接报案后于2011年2月5日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张某刑事拘留，奎屯市公安局法医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分别对此案作出法医鉴定，结论均为胡某系胸腹部被钝性外力作用致死。

5月12日，案件移送奎屯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分所刑事部蒲桂平律师依据多年办理刑案积累的经验，明确提出两级公安机关的鉴定结论不准确，并积极与公诉机关就本案涉及的专业医学问题沟通。蒲桂平律师的意见引起了奎屯市检察院的重视，该院将本案报送伊犁州检察院；伊犁州检察院审核后，报送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检察院，最后本案报送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协调并征询公安部、司法部意见，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重新进行鉴定，最后鉴定结论为：无证据证明死者胸部外伤与其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据此奎屯市人民检察院解除对张某的强制措施，奎屯市公安局于2012年2月15日撤销了张某故意伤害案。

## 7、蒲桂平律师代理的王殿辉受贿案被二审法院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王殿辉涉嫌受贿一案由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殿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本案因涉及到“刑讯逼供”、“收受干股”、“工商局领导”等情节，被当地各部门广泛的关注。本案二审由我所蒲桂平律师担任其辩护人，蒲律师认为：一审认定王殿辉“收受干股”证据不足。王殿辉在本案中有出资入股，其行为没有触犯刑律，不应认定其犯受贿罪。经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公开审理，最终采纳了蒲桂平律师的辩护观点，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新审理。





# 刑辩之星



## 张杰军律师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教育背景

洛阳文理学院（1990-1993）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工程师

北京大学（1995-1999） 法律专业 法学学士

## 专业经验

2001年至2007年 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7年至2011年 湖南启天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合伙人

2011年起 北京市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合伙

# 刑辩之星

## 社会职务/委员/荣誉

|                          |     |
|--------------------------|-----|
| 湖南省省直民营企业维权中心            | 副主任 |
| 长沙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平台            | 副主任 |
| 湖南省律协民商法专业委员会            | 委员  |
| 长沙市律协刑辩专业委员会             | 委员  |
| 湖南省省直律师事务所“（十佳）优秀刑事辩护律师” |     |

## 典型案例

张杰军律师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司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经济犯罪辩护、公司综合法律事务，投资担保等领域法律事务的处理，在上述领域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及技巧。先后办理各类刑事案件50多件，有利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真正做到了办理刑事案件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2011年2月，张律师承办罗某某等五人因企业改制问题而引发的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公诉机关指控罗某等人的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693万元，一审中，张律师提出了从“损失鉴定结论依据不合法，罗某等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最终一审判决认定的损失变更为9万元并对罗某等人处以缓刑，目前张律师正在担任该案二审辩护人。

2010年5月，张律师承办钱某某涉嫌职务侵占及盗窃罪，在侦查及批捕阶段，张律师提出了“债权人的‘自助’讨债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及盗窃罪的法律意见，最终该案检察机关没有批捕，钱某被无罪释放。

2009年4月，张律师承办资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此前已有四位律师为资某担任过辩护律师并提出了只能做罪轻辩护的观点，张律师经仔细阅卷及不畏风险的充分调查取证，在庭审中提出了“部分证据取证程序违法、另有部分证据为虚假证据、关键证据不具关联性、因此

# 刑辩之星

被告人无罪”的辩护意见，此案经三次开庭审理、期间公诉机关两次申请延期补充证据，在审案时限的最后一天公诉机关撤回了起诉，资某在被关押460多天后被无罪释放。

2008年12月，张律师承办彭某涉嫌贪污案，经张律师辩护，涉案金额从指控的125万元最后认定为14万元，并为委托人争取到缓刑。

2007年5月，张律师承办张湘立会同企业部分职工聚众扰乱所在单位社会秩序一案，职工旁听人数为300多人且和司法机关情绪非常对立，张律师和所里共同办案律师一起一方面依法为张湘立做无罪辩护，最终为其争取到了缓刑的结果，另一方面庭审中多次协助法庭及公诉机关平息旁听职工情绪，维持法庭秩序。张律师和同事的辩护工作不仅多次赢得了旁听职工的热烈掌声，而且该案审判法院的主管副院长庭后亲自对张律师等辩护律师说：“你们辛苦了，今天的庭审是我们法院审理类似案件中旁听人数最多的一次，但也是庭审秩序最好的一次，感谢你们对法庭工作的配合，你们扎实的专业功底和良好的专业素养值得敬佩！”

2005年3月，张律师经办杨某涉嫌贩毒一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张律师向公诉机关提出了“本案证据只有一名证人的言词证据，再无其他任何有罪证据相互印证，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严重不足”的法律意见，最终检察院做出了对杨某不予起诉的决定。

2004年5月，张律师承办侯某强迫卖淫致人死亡案，经张律师的成功辩护，侯某最终从起诉时的第一被告变为第三被告，被处以无期徒刑，而起诉时的第二、三被告最终成为第一、二被告，被分别处以死刑立即执行和死缓。

张杰军还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

2009年底，张律师被湖南省司法厅评选为湖南省省直律师事务所“（十佳）优秀刑事辩护律师”。



# 刑事短评

## 把女生当尸体抛弃的警察该当何罪？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如果说河南省周口市6名警察把一无辜下岗职工打昏后，又扔下三楼致死还只是一个简单而残暴的故事，那么，安徽省涡阳县民警和民政人员把被歹徒袭击昏迷的高中女生当尸体，用殡仪车扔到外地，则是一个当代中国离奇的、惊悚的恐怖电影。

这些由人民警察演绎的杀民案件，超乎常人想象。贯穿其中的一条主线是，为了应付自己的差事，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包括生命当儿戏。

说涡阳县民警是杀民，一点儿也不为过。18岁高中女生路遇歹徒，发生搏斗，后被钝器击昏抛至沟底。这已经是和谐社会中让人不能容忍的生死故事。但接警后两民警到现场，居然不叫120，不叫刑警，不做任何有效勘查，不查验身体状况，直接将女生判定为流浪者尸体，通知民政人员开着殡仪车来收尸。民政人员更邪乎，在围观村民议论人还活着的情况下，直接把女生交给司机，装上殡仪车，拉到外县荒地里扔了。

这种对自己的职责满不在乎、对别人的生命毫不吝惜的公务员们，行为与6名警察把被自己打昏的公民扔下三楼摔死有何本质区别呢？

女生命大，在野外昏迷受冻两天后，至今未死。这也许是老天的意思，在人间百般的丑陋和残忍中，还留点儿使人庆幸的夹缝。

人们拨打110，是对警察的信任。警察却发生了这样的恶行，以至有人议论还不如不叫警

# 刑事短评

察更安全。社会对警察的感情到了这个地步，如果还不对犯罪者严惩，必将带来更加恶劣的示范效应。值得警惕的是，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往往对公务员网开一面。

民警和民政人员的类似行为，大多都定性为玩忽职守罪，即因不认真履行职责而导致重大损失的犯罪。按照刑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务员玩忽职守，造成死亡1人以上时，才予以立案，一般均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轻刑。

又看最新的追踪报道，说涡阳县检察院已将民警等4人刑事拘留，并通报说民警是把昏迷女生当傻子交给民政人员去处理的，并没有把其当女尸。后来民政人员把人给拉走了。

法定轻刑，再加司法上这种常见的、刻意的轻处理，很容易想象民警的处罚结果不会很重。估计这次实在是没有办法说民警是临时工，就在办案中“容忍”了民警的新说法，把恶性程度往下降一降，把草菅人命说成是未尽救助义务。问题是，不把女生当女尸，怎么会通知民政人员开着殡仪车来收尸呢！

不说学雷锋了，也不说重建高尚道德了，能把此案的民警判个三年以上实刑，就是当前最好的雷锋、最高的道德。为此应及时改变管辖，由外地检察机关（最好交由被“抛尸”的太和县管辖，从法律上讲，太和县也是犯罪发生地，有合法管辖权）办案；政府赔偿的巨额医疗费和抚慰金，在先行垫付后，应向4名犯罪者追索，而不能由纳税人买单。

此案的处理结果，将是对目前司法冷漠、行政冷漠的一次反考验，将是对公务员用人机制、考评机制的一次反检测。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